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昌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承包人(全称): 北京豪锦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路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3279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渗漏水治理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 以实际先开始者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壹拾叁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5120813.0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2021.8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凡；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20204196709080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22013229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3)0329546。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分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合同价款由预付款、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构成。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 17.2.1 首付款

##### (1) 支付方式

首付款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50%。

#### 17.2.2 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 (1)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施工完成 86 处人防后，由监理验收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

供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支付时间以承包方发票提供时间为准）。

## （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17.2.2 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

### （1）支付方式：

结算款支付方式：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2）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①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

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                                                                                             |  |
|--------|----------|---------------------------------------------------------------------------------------------|--|
| 甲<br>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  |
|        | 电话       | 82785098                                                                                    |  |
|        | 税号       | 11110108000057816R                                                                          |  |
|        | 账号名称     |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乙<br>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豪锦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3279                                                            |  |
|        | 电话       | 010-61288090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  |
|        | 账号       | 11050165360000003626                                                                        |  |

